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 年 8 月 20 日在新大都饭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继续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2-3 年（含 3 年）
-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5、主承销商：南京银行

6、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私募债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2-20 公告）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0 日